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关于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信维通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5】1416号《关于核准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亚力盛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深圳市亚力盛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德威首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了深圳亚力盛连接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力盛连接器”）80%股权过户事宜。2015年7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向亚力盛连接器出具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亚力盛连接器100%股权，亚力盛连接器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信维通信尚需按照相关交易协议向亚力盛投资、德威首创支付现金对价，并向二者合计发行41,884,816股股票，同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此外，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信维通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424,083股新股募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信维通信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的实施。

三、本次交易资产交割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交易对方与信维通信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亚力盛连接器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信维通信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信维通信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具备实施该交易的法定条件；该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信维通信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亚力盛 80%的股权。

四、备查文件

1、《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2、《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